

警察科技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細部執行計畫

1. 本校因為學生均集體住宿及生活，有關防疫措施採取嚴謹的防疫標準，做好各項規定之防疫及通報措施。
2. 請各系所宣達各兼任老師及部分時間進修生，校門將暫時取消車牌辨識，請於進入校門時，量測體溫，若體溫量測過高，不可入校，並應該立即通報系所知情及教務處並紀錄，若需進行遠距教學，請依程序辦理。
3. 若教師因防疫關係無法到課，請教師應立通知系所、學生及教務處，若需進行遠距教學，請依程序辦理。
4. 請提醒老師、學生上課務必帶上口罩，教室請打開門窗，保持通風（冷氣空調亦需有空氣流通，勿緊閉門窗）。
5. 各系所若有專、兼任教師或部分時間進修生確診，請系所主管依程序辦理，除先通報外，應以公文或緊急事件陳報單簽陳。
6. 請各系所負責管理的環境、教室或會議室(有提供上課使用)，每日至少清消一次(或於該班下課後清消，包括桌椅)。
7. 請上實驗課之課程及教室，亦需注意通風，對於使用過之實驗室及實驗器材，亦請注意清消。
8. 請各系所學生上課之教室或會議室，採固定座位之方式(並確實登錄座位)，以易疫調。
9. 請各系所辦理系所活動，注意各項防疫要求，做好相關防疫工作。
10. 有關各系所遇有確診、密切接觸、接觸人員…等，相關之防疫處置請依學校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11. 各系所公文盡量以線上文簽陳，非緊急公文，盡量不要持會公文，公文轉移時，請多多利用公文消毒機。
12. 請各系所依據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之防疫作為，更新各系所之防疫措施，上傳至各單位之防疫專區。